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95年10月05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97年09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
台技（一）字第0990160764-A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99年10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103年11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105年11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109年12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112年12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15年09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維護學校環境衛生與促進師生健康，依教育部 94 年 3 月 11 日台體字（二）字第 0940021599 號函規定，成立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二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(一)衛生保健計畫之審議。

(二)衛生保健教育之推展及訓練事宜。

(三)校園環境衛生之改善規劃。

(四)其他有關衛生保健之事宜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 23 至 29 人。

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進修推廣中心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主任秘書、體育暨活動發展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身心健康中心主任、環安組組長、護理師、營養師、各學院代表一名、職員工代表一名、學生代表二名及校外專家學者一名。

四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務長擔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身心健康中心主任擔任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